

证券代码：874358

证券简称：泰来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8 号楼北门三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燕北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506,3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主要总结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6,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主要总结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的履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6,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姜燕北先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编制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6,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6,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6,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6,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拟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6,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定了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50,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姜燕北、佳北科技、准信科技和燕泰众裕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其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6,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做出的，同时可以提高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6,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现拟提高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6,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公司股东有特定关系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暨 2024 年度情况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与公司股东有特定关系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此类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6,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6,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丘汝、彭阔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